

# 如何挑选暑期夏令营？ 业内人士为您支招

□记者 王春生

本报讯 进入7月，我市各中小学均已放假，旅游市场开始迎来暑期旅游旺季。各式各样的暑期夏令营广告铺天盖地袭来。面对市场上让人眼花缭乱的夏令营旅游产品，学生和家该如何挑选呢？记者昨日走访了市旅游局和市区多家旅行社的业内人士。

## 选择合法、有资质的旅行社

“选夏令营首先要选择合法、有资质的旅行社。”市旅游局有关人士对记者说，给孩子选报夏令营，市民一定要选择具有合法旅游资质的旅行社，并与旅行社签订正规的旅游合同，约定行程、团费、服务范围、餐住标准、景点、购物点、时间安排、交通工具、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近些年来，夏令营一直很受孩子们的欢迎。然而，夏令营火爆的背后，也隐藏着很多问题。如由于缺少相应的监管措施，一些无营业执照和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和个

人，只要通过学校和老师招徕学生，就能自行组织夏令营。“像这种夏令营最容易出问题。”市旅游局有关人士说。

## 夏令营主题是挑选的关键

市区一家旅行社负责人罗光豫说，夏令营的主题是挑选的关键。父母应该根据孩子需要提高哪方面的能力，来选择不同主题的夏令营，并让孩子参与选择，这样不会让孩子有抵触情绪。

罗光豫说，参加夏令营的确能丰富孩子们的暑假生活，但一些学习强度或体能强度过高的夏令营，会让孩子产生抵触心理。

此外，还要看夏令营的长短，假期首要的是让孩子很好地调整状态，夏令营时间过长，孩子会非常疲惫，所以最好不要超过一周。

## 参营时遇纠纷先留证据

市旅游局有关人士说，和其他形式的旅游一样，学生们在参加夏令营时，应从自身做起，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讲文明、守

礼仪，理性消费，摒弃不良习惯，爱护环境和公共设施，做文明出行的好公民；旅游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景区安全提示，时刻保障自身安全，同时也要关注同行营员的人身安全；应注意景区、酒店设立的安全警示标识，拍照时不要到景区划定的安全范围以外，不要自行跨越围墙、围栏，到危险隐患的区域游玩；不建议下海或在室外的水域游泳，以免发生意外。

选择夏令营时，家长一定要多了解夏令营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一个好的夏令营活动需要良好的安全机制，以确保在暑期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如何做到这点呢？保险是必不可少的，营地医护人员、领队老师、陪同导师以及营地的选择、乘车选择等都必须做到万无一失。

在参与夏令营旅游途中，一旦遭遇意外，应保持冷静，依法理性维权。参营人员可先行拨打夏令营领队和导游电话与旅行社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注意保留相关凭证和依据，在行程结束后拨打市旅游局投诉电话（0375-2880000、2884444）进行投诉，以保障旅游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 “中原文化大舞台” 送来两场古装豫剧

□记者 娄刚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委宣传部获悉，我省文化惠民项目“中原文化大舞台”给我市送来两场豫剧，市文化艺术中心音乐厅将于7月8日、9日上演《白蛇传》和《穆桂英挂帅》。喜欢豫剧的市民可于7月6日到市文化艺术中心以1元票价购票，然后凭票观看。

据介绍，这两场惠民豫剧《穆桂英挂帅》和《白蛇传》均由河南豫剧院青年剧团演出。《穆桂英挂帅》《白蛇传》的演出时间分别是7月8日19点30分和7月9日15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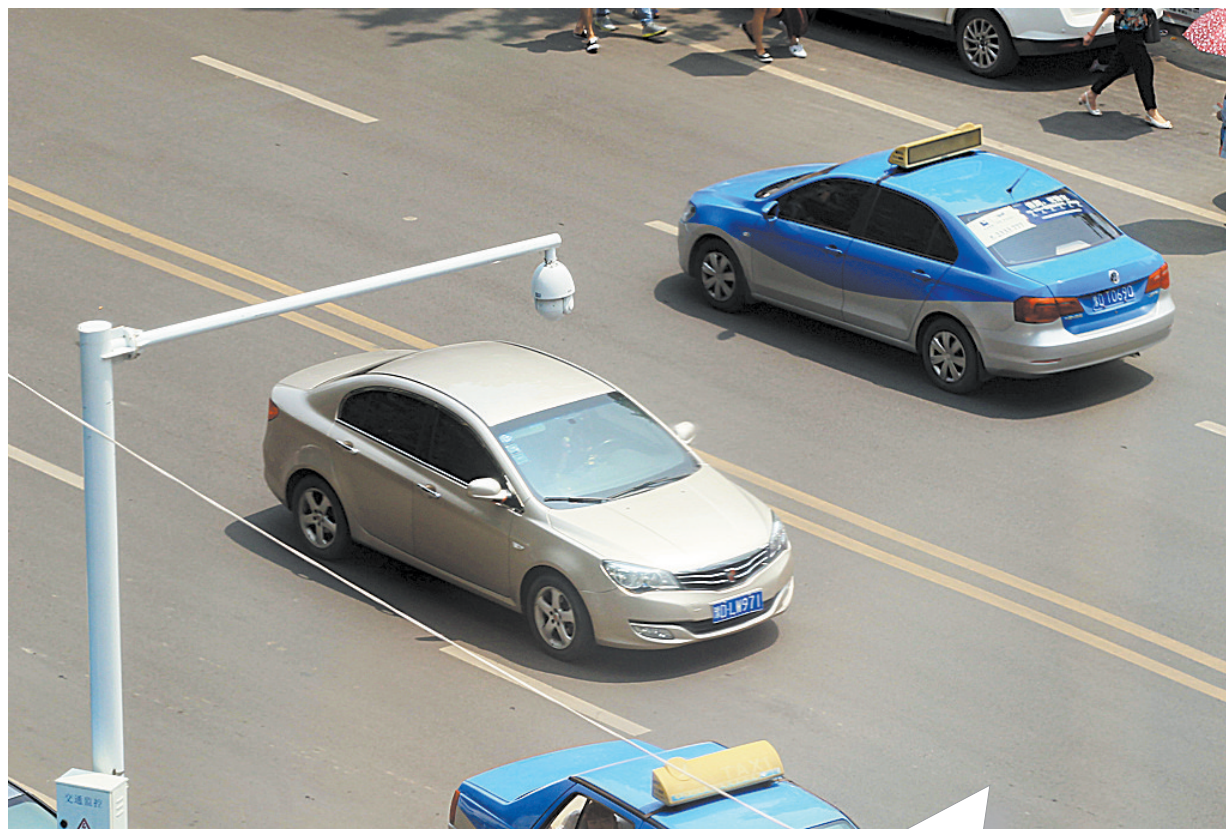
## 企业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月起需提供“税号”

□记者 杨尊尊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国税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从7月1日起，购买人开具企业发票，需提供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将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

据介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公告，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将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此次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工作人员齐先生告诉记者，以前，部分销售方允许购买方自行选择需要开具发票的商品服务名称等内容，并按照购买方的要求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为防范这一现象，公告还要求，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 中兴路新添5只“电眼”

昨日，市区中兴路北段，来往车辆从新安装电子监控探头下经过。当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中兴路派出所交管巡防大队了解到，本月初，5个电子监控探头在市区矿工路与建设路之间的中兴路上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对此路段的机动车违规停放、违规掉头、违规压线等行为进行抓拍处罚，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 市教育局提醒学生及家长： 暑假玩耍 首防溺水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防止中小学生溺水，政府、学校、家长煞费苦心，但依然防不胜防。目前夏季汛期和已经到来的暑期叠加，如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件再次发生？市教育局昨日提醒家长，看好自己的孩子，绷紧安全教育这根弦儿，做到监护人应尽的责任。

据了解，近期发生的未成年人溺水事

故中有几个特点：结伴玩水均涉及辍学人员和留守儿童；家长安全意识淡薄，未尽到监护责任；都是农村未成年人，事发地点为水库和主要河流。

本学期结束前，我市各中小学校将安全课作为最后一课，防溺水成为重点主题。通过开家长会、观看防溺水视频、和孩子共同完成安全教育试卷等多种形式，提醒学生家长依法履行学生离校期间的监护人责任。

教育部门在《致学生家长一封信》中号

召家长教育孩子做到：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等“六不”要求。

市教育局有关人士提醒，不下水就不可能发生溺水事故，家长必须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确保孩子暑假期间不到水塘、河道等不安全水域“野泳”。



## 志愿者进社区 免费问诊

□记者 吕占伟/文 张鹏/图

本报讯 昨天上午，平顶山学院医学院、共青团卫东区委联合在卫东区东安路街道东苑社区广场举办了“阳光爱心行”爱心医疗团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免费测血压血糖（上图），讲解健康防病知识。

据了解，此次爱心医疗团进社区活动于昨天上午启动，为期4天。平顶山学院医学院共派出9名专业老师、16名学生，为卫东区居民免费开展血糖血压测量、健康讲堂、营养膳食、健康咨询和健康档案建立5个类别的服务项目。

义诊活动现场，学生志愿者们在广场花园内发放医疗知识宣传材料200多份，为居民发放防暑降温药品100余份。